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万 华 媒 体

ONEMEDIAGROUP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6)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布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3	179,248	203,352
已售貨品成本	11	(84,716)	(92,458)
毛利		94,532	110,894
其他收入		8,463	10,423
銷售及分銷支出	11	(38,572)	(37,849)
行政支出	11	(40,001)	(40,782)
商譽減值虧損		(2,725)	-
經營溢利		21,697	42,686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7	(2,240)	(2,306)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		(1,071)	(2,972)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備		(23,467)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081)	37,408
所得稅支出	12	(5,991)	(8,762)
年內(虧損)/溢利		(11,072)	28,646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1,072)	28,646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及攤薄	13	(2.8)	7.2
股息	14	6,400	18,000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年內(虧損)/溢利	(11,072)	28,646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貨幣匯兌差額	350	(48)
<u>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u>		
長期服務金承擔之精算虧損	(39)	(3)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u>(10,761)</u>	<u>28,595</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0,761)</u>	<u>28,5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99	5,108
無形資產	4	68,986	74,291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5	6,172	31,6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9	3,149	3,114
總非流動資產		82,006	114,149
流動資產			
存貨		7,158	10,0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	48,650	50,53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6	294	365
可收回所得稅		3,257	1,3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099	123,476
總流動資產		189,458	185,761
總資產		271,464	299,91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400	400
溢價	10	456,073	456,073
其他儲備		(324,181)	(324,492)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股息	14	4,000	12,000
— 其他		31,203	48,675
總權益		167,495	192,656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	7	—	74,0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9	195	335
長期服務金承擔		50	16
總非流動負債		245	74,37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8	26,940	31,416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8	1,158	1,178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	7	75,508	—
所得稅負債		118	285
總流動負債		103,724	32,879
總負債		103,969	107,254
總權益及負債		271,464	299,910
流動資產淨值		85,734	152,88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7,740	267,031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從事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雜誌出版及數碼媒體業務。

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常規編製。

本財政年度及比較年度之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舊有公司條例(第32章)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必須採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改「金融工具：披露」乃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此修訂重申抵銷權並不可以依附於一件未來事件，並必須為所有訂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以及違約、破產或倒閉等情況下均可合法執行。此修訂並考慮清償機制。此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ii)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改「資產減值」乃有關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此修訂刪除若干因頒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涵蓋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要求，並當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加強披露資訊。此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iii)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改「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乃有關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此修訂考慮到場外衍生工具因法例而改變及中央結算之成立。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更替至中央結算會引致對沖會計法無法延續。此修訂使符合特定條件之對沖工具的更替可獲豁免終止使用對沖會計法。由於本集團已應用此修訂，且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並未因此而受到任何重大影響。

- (iv)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列明當有責任支付涵蓋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範圍內的徵費時之會計方式。該詮釋指出如何會因繳付徵費而產生責任事件及負債需何時確認。本集團現時並無巨大徵費需要支付，故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於2014年4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會計準則、準則修訂及對現行準則之詮釋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資料時並無應用下列於2014年4月1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多項新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之修改	界定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	2014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之修改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之修改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0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改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之修改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本集團將於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生效時加以採納。本集團已開始評估對本集團之影響，但目前未能確定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以後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58條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實施。本集團正評估新公司條例之變動對首次應用新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的預期影響。管理層已確認，應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並將僅對綜合財務資料內資料之呈列及披露造成影響。

3 分部資料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須按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識別。本集團視執行委員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其表現。

執行委員會從地區角度考核業務。就地理位置而言，管理層考核媒體業務於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表現。

執行委員會按除稅前經營溢利／虧損(惟不包括企業開支)評估經營分部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貫徹一致之方式計量。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來自該兩個地區之外來客戶收益總額分析以及向執行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媒體業務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160,242</u>	<u>19,006</u>	<u>179,248</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45,469</u>	<u>(14,041)</u>	<u>31,428</u>
未分配支出			<u>(9,731)</u>
經營溢利			<u>21,697</u>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u>(2,240)</u>
應佔合營企業(「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值撥備			<u>(1,071)</u>
			<u>(23,46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5,081)</u>
所得稅支出	<u>(5,984)</u>	<u>(7)</u>	<u>(5,991)</u>
年內虧損			<u>(11,072)</u>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u>1,529</u>	<u>307</u>	<u>1,836</u>
商譽減值虧損	<u>-</u>	<u>2,725</u>	<u>2,725</u>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1,640</u>	<u>380</u>	<u>2,020</u>
無形資產攤銷	<u>2,729</u>	<u>5</u>	<u>2,734</u>

向執行委員會提供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分部之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經審核) 媒體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營業額	177,300	26,052	203,352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64,202	(9,258)	54,944
未分配支出			(12,258)
經營溢利			42,686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			(2,306)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虧損			(2,9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408
所得稅支出	(8,734)	(28)	(8,762)
年內溢利			28,646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1,101	308	1,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92	852	2,344
無形資產攤銷	2,709	20	2,729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未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資產	409,395	26,109	(170,447)	6,407	271,464
總資產包括：					
— 於合營企業及 聯營公司之權益	6,172	—	—	—	6,172
— 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以 及於合營企業及聯營 公司之權益除外)	757	3	—	—	760
總負債	(104,013)	(170,090)	170,447	(313)	(103,96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經審核)				本集團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資產	400,327	61,412	(166,308)	4,479	299,910
總資產包括：					
一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 之權益	6,744	24,892	-	-	31,636
一 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 公司之權益除外)	2,035	241	-	-	2,276
總負債	<u>(97,186)</u>	<u>(175,756)</u>	<u>166,308</u>	<u>(620)</u>	<u>(107,254)</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經營現金，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可收回所得稅。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

呈報分部間之抵銷為經營分部內公司間之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

位於香港之非流動資產總值為78,34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5,238,000港元)，而位於中國內地之非流動資產總值則為50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796,000港元)。

概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益佔所有經營分部之合併收益10%或以上(二零一四年：無)。

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電腦軟件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成本	950	2,703	75,600	79,253
累計攤銷	(368)	–	(2,100)	(2,468)
賬面淨值	<u>582</u>	<u>2,703</u>	<u>73,500</u>	<u>76,785</u>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582	2,703	73,500	76,785
添置	243	–	–	243
攤銷支出	(209)	–	(2,520)	(2,729)
貨幣匯兌差額	–	(8)	–	(8)
期終賬面淨值	<u>616</u>	<u>2,695</u>	<u>70,980</u>	<u>74,291</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成本	1,158	2,695	75,600	79,453
累計攤銷	(542)	–	(4,620)	(5,162)
賬面淨值	<u>616</u>	<u>2,695</u>	<u>70,980</u>	<u>74,291</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未經審核)				
期初賬面淨值	616	2,695	70,980	74,291
添置	124	–	–	124
減值支出	–	(2,725)	–	(2,725)
攤銷支出	(214)	–	(2,520)	(2,734)
貨幣匯兌差額	–	30	–	30
期終賬面淨值	<u>526</u>	<u>–</u>	<u>68,460</u>	<u>68,986</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成本	1,283	–	75,600	76,883
累計攤銷	(757)	–	(7,140)	(7,897)
賬面淨值	<u>526</u>	<u>–</u>	<u>68,460</u>	<u>68,986</u>

5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款項如下：

	ByRead Inc.		其他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成本	25,800	25,800	1,757	2,645	27,557	28,445
年內應佔(虧損)/溢利及其他調整	(2,333)	(1,783)	1,424	651	(909)	(1,132)
減值撥備	(23,467)	-	-	-	(23,467)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淨額	<u>-</u>	<u>24,017</u>	<u>3,181</u>	<u>3,296</u>	<u>3,181</u>	<u>27,313</u>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按成本	8,000	8,000
年內應佔虧損	(5,009)	(3,67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淨額	<u>2,991</u>	<u>4,323</u>

年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應佔溢利/(虧損)金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聯營公司	261	175
合營企業	(1,332)	(3,147)
	<u>(1,071)</u>	<u>(2,972)</u>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聯營公司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ByRead Inc. (「ByRead」)	開曼群島	24.97%	附註(i)	股權
黑紙有限公司(「黑紙」)	香港	10%	附註(ii)	股權

(i) ByRead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向個人及企業提供娛樂及網上閱讀等流動電話增值服務。

ByRead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持權益之承擔及或有負債。

於ByRead之投資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可收回金額。為釐定ByRead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按照管理層已審批之五年財務預算，採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

使用價值計算法所用主要假設為平均增長率約7%及折讓率9%。所用平均增長率以過往表現為依據，與業界預測相若。所用折讓率屬稅前性質，足以反映ByRead在業務營運上承受之特定風險。根據此預測，於ByRead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將少於投資之賬面值，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於ByRead之投資確認減值撥備23,467,000港元。

(ii) 黑紙從事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及廣告宣傳之業務。

黑紙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所持權益之承擔及或有負債。

(iii)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以人民幣700,000元(相當於891,000港元)之作價出售其於廣州唐德廣告有限公司(「唐德」)持有之10%股本權益。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確認出售收益3,000港元並列作其他收入。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營企業載列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計量方法
Chu Kong Culture Media Company Limited (「Chu Kong」)	英屬維爾京群島	40%	附註(i)	股權
匯聚傳媒有限公司 (「匯聚傳媒」)	香港	40%	附註(i)	股權

(i) Chu Kong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全資附屬公司匯聚傳媒之主要業務包括交通工具及碼頭之視像節目、海報、座椅套、雜誌架、雜誌、船身廣告、燈箱廣告及電子商貿。

Chu Kong及匯聚傳媒為私人公司，該等公司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概無任何涉及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所持權益之承擔及或有負債。

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38,652	43,510
減：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	-	(41)
貿易應收賬款一淨額	38,652	43,469
其他應收賬款一淨額	9,998	7,07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4	365
	<u>48,944</u>	<u>50,904</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三十日至一百二十日之信貸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六十日	22,097	23,592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9,410	13,620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4,454	2,996
一百八十日以上	2,691	3,261
	<u>38,652</u>	<u>43,469</u>

由於本集團擁有龐大客戶基礎，故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並不集中。

7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持有之可換股債券	<u>75,508</u>	<u>74,024</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公司向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75,6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厘計息，每滿半年支付一次。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發行日期起計三週年。持有人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起至到期日營業時間結束前，隨時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90港元將債券本金額全部或部分兌換為股份。負債部分及權益轉換部分之價值乃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折讓現金流量法計算，屬於公平值等級之第三級。估值之不可觀察主要輸入數據為所採納約4%之折讓率，乃按同類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權益部分初步按債券所得款項淨額與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兩者間之差額確認，並列入權益中之其他儲備。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72,474
票息	(75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u>2,306</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74,024</u>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74,024
票息	(756)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公平值變動	<u>2,240</u>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75,508</u>

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2,647	5,700
其他應付賬款	24,293	25,716
	<u>26,940</u>	<u>31,416</u>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158	1,178
	<u>28,098</u>	<u>32,594</u>

按發票日期計算，自關連方交易產生之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齡為一百八十日以內。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一般信貸期為三十日至一百八十日。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六十日	2,399	4,510
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	242	1,080
一百二十一日至一百八十日	3	6
一百八十日以上	3	104
	<u>2,647</u>	<u>5,700</u>

9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遞延所得稅資產		
十二個月內收回	1,575	1,557
十二個月後收回	1,574	1,557
	<u>3,149</u>	<u>3,114</u>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十二個月內變現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u>(195)</u>	<u>(335)</u>

遞延所得稅於年內變動如下：

	本集團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288)	3,152	2,864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47)	(27)	(74)
貨幣匯兌差額	—	(11)	(1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u>(335)</u>	<u>3,114</u>	<u>2,779</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之結餘(經審核)	(335)	3,114	2,779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140	—	140
貨幣匯兌差額	—	35	35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未經審核)	<u>(195)</u>	<u>3,149</u>	<u>2,954</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項虧損予以確認。本集團有尚未確認稅項虧損27,46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003,000港元)可結轉以抵扣未來應課稅收入。由於無法肯定日後能否收回該等稅項虧損，故並無確認該等稅項虧損。

10 股本及股份溢價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以千計)	普通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及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	400	456,073	456,473

普通股之法定總數為4,000,000,000股股份(二零一四年：4,000,000,000股股份)，每股面值為0.001港元(二零一四年：0.0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11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包括在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以及行政支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消耗紙張	14,379	17,3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20	2,344
無形資產攤銷	2,734	2,72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8,132	72,061
租賃成本	5,549	6,3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0)	54
核數師酬金	1,223	1,174

12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可抵銷在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即期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6,151)	(8,70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0	20
遞延所得稅		
— 即期遞延所得稅抵免/(支出)	140	(74)
	<u>(5,991)</u>	<u>(8,762)</u>

13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11,072)</u>	<u>28,646</u>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千計)	<u>400,000</u>	<u>400,000</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每股港仙)	<u><u>(2.8)</u></u>	<u><u>7.2</u></u>

假定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並無產生攤薄影響。

14 股息

年內應佔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付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二零一四年：1.5港仙)	2,400	6,000
報告期結算日後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二零一四年：3港仙)	<u>4,000</u>	<u>12,000</u>
	<u><u>6,400</u></u>	<u><u>18,000</u></u>

年內已付之股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港仙 (二零一四年：1.5港仙)	2,400	6,000
二零一四年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一三年：3.5港仙)	<u>12,000</u>	<u>14,000</u>
	<u><u>14,400</u></u>	<u><u>20,000</u></u>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合共4,000,000港元。有關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批准。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是項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此項應付股息，惟以擬派股息列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摘要

於回顧財政年度，香港受經濟放緩影響。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出版之「二零一四年經濟概況及二零一五年展望」所載，香港經濟於二零一四年僅溫和增長2.3%，較二零一三年之2.9%遜色。在此經濟環境下，廣告市場難免受到影響。根據admanGo之數據，香港整體雜誌之廣告總支出較上一財政年度下跌6.9%。於本財政年度，廣告商已收緊廣告及宣傳開支，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減少12%至179,248,000港元，本集團毛利亦因此而較上財政年度下跌15%至94,532,000港元。除面對艱困市況外，本集團分別就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作出減值撥備23,467,000港元及就於二零零四年收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而出現商譽減值虧損2,725,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錄得虧損11,072,000港元，而上財政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28,646,000港元。然而，由於該等撥備屬於非現金支出，故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並無影響。扣除減值支出前，本集團之業績錄得溢利15,120,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下跌47%。

業務回顧

香港

佔本集團年內總營業額89%之香港業務營業額下跌10%至160,242,000港元。香港業務之分部溢利較上財政年度減少29%至45,469,000港元。

《明報周刊》(「明周」)為本集團旗下香港業務之主要營業額來源。年內奢侈品零售市道欠佳，以致廣告商普遍收緊廣告及宣傳開支，明周自然首當其衝。然而，憑藉各項市場推廣策略，明周得以維持其現有廣告客戶基礎，同時透過分散業務(例如組織市場推廣活動及舉辦投資講座)增闢收入渠道。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集團成功出版《Ming's》(「Ming's」)作為增加廣告收入之新渠道。Ming's為每月隨明周附送之副刊，圖文並茂，精彩特寫涵蓋時裝、美容、華貴商品、藝術及運動五大範疇。

明周秉承為讀者提供高質素內容之宗旨，繼續備受公眾讚賞，並於本財政年度榮膺以下獎項：

- 香港攝影記者協會主辦《前線•焦點2014》圖片故事組冠軍
- 香港Marketing Magazine主辦2014年度最佳雜誌娛樂組第一名及最佳雜誌總排行榜季軍

《Top Gear極速誌》(「Top Gear香港」)為一份以國際編採專才作後盾之人氣汽車雜誌，透過備受讀者歡迎之網上影片平台，不斷豐富內容及把業務及涵蓋範圍由印刷版開拓至多媒體形式。年內，Top Gear香港表現不俗，穩步增長。

《MING Watch明錶》為一份專業高級手錶雜誌，內容包括專題報道及介紹手錶業之最新趨勢。該刊於回顧年度表現穩定。由於深受香港市場歡迎，本集團已正式將該雜誌之出版業務由香港擴展至中國內地。中國內地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創刊。

中國內地

年內本集團旗下中國內地業務之營業額為19,006,000港元，較上財政年度之26,052,000港元下跌27%。年內分部虧損為14,041,000港元，而上財政年度則為虧損9,258,000港元。分部虧損增加之主要因為就收購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出現商譽減值虧損2,725,000港元，另因優化中國內地業務(包括精簡此分部之組織架構及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停刊《Popular Science科技新時代》)而產生約2,000,000港元之一次性重整架構支出。

年內《Top Gear汽車測試報告》表現維持平穩，繼續以娛樂資訊、車壇最新動向及潮流等內容吸引中國內地讀者。

季刊《MING Watch明表》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創刊，正式涉足中國內地新市場。該季刊向中國內地讀者介紹高檔手錶市場趨勢及作出專題報道以滿足彼等需求。該新刊物已為本集團帶來更多廣告收益。

其他媒體投資之表現

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匯聚傳媒有限公司在業務及財務表現方面均有所改善。該公司繼續透過珠江三角洲地區之旅客平台專注發展廣告業務。

黑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出版《黑紙》、《100毛》及其他書籍業務，並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及宣傳活動，年內表現令人滿意。

就於ByRead之投資而言，根據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於ByRead之投資回報將為微不足道之價值。因此，本集團於財政年度就投資確認減值撥備23,467,000港元。

展望

香港經濟於二零一五年之短期走勢大致上取決於充滿挑戰及不明朗因素之外圍環境。展望將來，本集團已在媒體行業累積多年經驗，計劃憑藉現有刊物之雄厚實力擴展業務，並積極發掘能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發揮協同效益之新投資機會。此外，管理層致力改善集團旗下所有業務單元之營運及財務效率，尤其採取審慎態度及不斷加緊控制成本。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85,7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52,882,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則為167,49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92,65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一四年：無)及資本負債比率(即債務淨額(按包括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佔股本總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之比率)為零。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鈎，故本集團預期美元風險並不重大。至於在中國之附屬公司，其大部分買賣均以人民幣計值，故預期匯率風險極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二零一四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所有已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上述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僱員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194名僱員(二零一四年：215名僱員)，其中158名及36名僱員分別駐守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僱員之酬金乃根據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已實行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在香港，本集團為其僱員參與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設立之綜合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在中國內地，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有關退休、醫療及待業之社會保障計劃，並已遵照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向地方社會保障機關作出供款。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並於年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報將載列詳盡企業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之管治架構及說明如何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諮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獲悉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之內幕消息之指定人士制定條款不較標準守則寬鬆之證券交易書面指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討論有關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薪酬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權責範圍。提名委員會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

承董事會命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執行董事張裘昌先生及林栢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楊岳明先生及劉志華先生。

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之本公司二零一四／一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底前寄交股東。